

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公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重点突出涉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我社信息公开栏公开等方式公开政务信息，做到让群众知晓、让群众监督、让群众参与，保证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社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办理，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本年度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围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深化政务公开，特别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和公开，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便于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我社各类信息，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由专人负责，定期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全社会公开我社的相关信息，规范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认真受理通过依法申请要求我社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回复申请人想要了解并可以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

（四）探索创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社建立了信息收集和整理机制，主动收集政府文件、公告通知和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以便更全面地呈现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工作

我社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及具体负责人，压实责任，强化保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0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社信息公开工作虽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发布信息质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方式需要进一步丰富等问题。下一步，我社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一是全面修订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力度，注重协调配合，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二是加强对相关干部业务培训，规范信息发布格式及内容要素，提升发布质量，增加热点问题的“干货”信息。三是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多采取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以农民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加政策解读的实效性，进一步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